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退任董事	5
3. 委任董事	6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7
6.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7
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8
8. 股東週年大會	9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二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須據此解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借貸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不時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8.HK）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國泰海通」	指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211.SH)，而H股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11.HK)，並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控股公司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指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國泰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包含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之提名政策
「非執行董事」	指	非執行董事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會風險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董事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惟受通過採納包含建議修訂新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所限）庫存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轉讓）最多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律及其新組織章程細則（如獲股東批准）授權所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於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執行董事：

閻 峰博士(主席)

祁海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非執行董事：

虞旭平女士

董博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廷美博士

陳家強教授

廖仲敏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董事、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有關之資料，以考慮(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委任董事；(iii)授予回購授權；(iv)授予股份發行授權與擴大股份發行授權；(v)授予借貸授權；(vi)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非執行董事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祁海英女士、傅廷美博士及陳家強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於釐定重選傅廷美博士及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評估並確信傅廷美博士及陳家強教授的獨立性。

此外，儘管傅廷美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十四年，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信傅廷美博士持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和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了傅廷美博士的經驗及專長，並認為傅廷美博士在投資、金融、法律及商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傅廷美博士目前分別擔任薪酬委員會和ESG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持續表現出對其職務的堅定承擔，為董事會作出寶貴的貢獻。

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上述退任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專長及對本公司事務投入時間，並參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亦認為祁海英女士、傅廷美博士及陳家強教授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每名退任董事均已於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就其重選建議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有關祁海英女士、傅廷美博士及陳家強教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推薦。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之公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A(f)條規定，董事會決議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鄒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鄒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時，已參照《提名政策》所載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經驗及專長，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鄒華先生在不同領域的相關經驗有助於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委任鄒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鄒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據此，(i)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該項一般授權。上述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透過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從而確保授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股份應包括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項及第6C項普通決議案。

5.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回購最多佔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B項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允許上市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監管有關庫存股份的轉售。新的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的靈活性，方便發行人透過回購股份及轉售庫存股份管理其資本結構。2025年公司（修訂）條例已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容許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庫存股份制度。

繼上述對公司條例的修訂後，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則於回購股份的相關時間，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本公司可(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股持有回購股份（惟受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限）。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無論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經修訂）公司條例予以暫停。任何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將符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A條及第6C條普通決議案所載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必要資料。

6.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據此，給予董事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而任何單筆交易的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此向董事授予借貸授權，借貸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7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借貸授權，本集團可透過各種方式進行資金籌集交易，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本公司中期票據計劃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7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債權證；(ii)獲得銀行貸款；及(iii)就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所獲得之若干銀行貸款、進行之場外交易、發行之衍生產品以及簽訂之相關協議，向其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若任何交易受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例如，若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另行規限，本公司將遵守所有該些規定。

僅作說明，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為約15,027百萬港元。任何一筆價值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40%（按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計算，為約6,011百萬港元）之交易均不包含在借貸授權內，因而須由股東另行批准。

7.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旨在於：—

- (i) 配合近期修訂的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
 - (a) 落實「庫存股份制度」，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及處置回購股份；及
 - (b) 推動「企業通訊無紙化」，優化文件傳遞及股東通訊；
- (ii) 為提升與股東溝通的靈活性：—
 - (a) 新增「混合式／虛擬股東大會」，允許股東親身或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提升會議組織效率；及
 - (b) 向股東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款項時，明確可採用電子方式轉帳，加快股東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
- (iii) 納入若干術語表述及其他一般修訂，確保組織章程細則的整體一致性。

董事會函件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決議案須獲得佔全體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有關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細則全文之中文及英文版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gtjai.com/tc/ir_member) 「投資者關係」的「企業管治」分項。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新組織章程細則之副本亦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之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8.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借貸授權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

9. 推薦建議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委任董事、授予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借貸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2025年4月2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祁海英女士

祁海英女士，43歲，自2015年3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2月14日起出任行政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經營管理工作。祁女士同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祁女士曾於2015年3月至2021年12月13日期間出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2004至2012年期間，祁女士曾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任職，負責證券公司及上市公司監管工作。祁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海通，先後擔任合規部和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祁女士持有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金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祁女士現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全國金融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小組成員、中國證券業協會國際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會長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

本公司已與祁海英女士簽訂服務協議，自2022年6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規限。祁女士目前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002,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祁女士擁有6,012,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可以認購價每股2.44港元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可以認購價每股1.72港元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可以認購價每股1.45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傅廷美博士

傅廷美博士，58歲，自2010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現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和ESG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傅博士在投資、財務、法律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於1992年至2003年期間，他在香港若干投資銀行擔任重要職位，包括曾出任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其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傅博士現時從事私人投資業務。他現時亦擔任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HK)、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為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0.HK)及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6.HK；601916.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6.HK)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HK)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亦曾於2016年至2023年3月10日期間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畢業於倫敦大學，並分別於1993年和1989年獲法律專業哲學博士和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於2022年7月8日與傅博士簽訂委任函。傅博士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傅博士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規限。傅博士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委員會主席，可另外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傅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傅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傅博士擁有1,512,096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陳家強教授

陳家強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8歲，自2018年8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教授亦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兼任教授。於2007年至2017年，彼曾擔任香港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在此之前，彼曾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彼於1993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之前，曾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九年。陳教授曾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於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28日期間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朗廷酒店投資與朗廷酒店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0.HK)、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HK)、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9.HK)及冠君產業信託(股份代號：2778.HK)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現為匯立銀行有限公司(前稱WeLab Digital Limited)主席、WeLab Holdings Limited資深顧問、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第三代互聯網協會有限公司董事、一國兩制研究中心理事會及中心成員和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陳教授於維思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其後於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及財務學博士學位。陳教授專長研究資產定價、交易策略評估及市場效率，並曾發表不少有關文章。

本公司已於2024年8月22日與陳教授簽訂委任函。陳教授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惟陳教授之委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規限。陳教授目前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00,000港元，及作為董事委員會主席，可另外收取年度袍金15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彼之表現、職務、本公司業績及現行市況而可能釐定的其他獎勵。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陳教授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陳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教授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鄒華先生

鄒華先生，51歲，現任本公司之母公司國泰海通（股份代號：2611.HK，601211.SH）法律合規部總經理。鄒先生於2019年加入國泰海通集團，並曾擔任投行事業部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投行質量控制部門、合規管理部門行政負責人等若干重要職務。此前，鄒先生曾先後於上海梅林正廣和（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和上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任職。鄒先生在證券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鄒先生先後於中國人民大學、上海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鄒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將與鄒先生訂立無特定任期的服務合約。惟鄒先生的委任，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須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其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鄒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酬金。

鄒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鄒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鄒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債權證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祁海英女士、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委任鄒華先生而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而須予以披露的任何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有關回購授權的必要資料。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已購回但尚未被註銷之股份）為9,536,049,707股股份。

倘有關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953,604,970股股份，佔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若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求，(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股持有回購股份（惟受於股東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限）。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市場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行動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且只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照（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因回購股份而償還之資本僅可在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支付。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出之權力，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年報所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4.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0.59	0.51
5月	0.67	0.56
6月	0.74	0.58
7月	0.71	0.59
8月	0.77	0.59
9月	1.77	0.61
10月	2.18	1.01
11月	1.41	1.01
12月	1.27	1.09
2025年		
1月	1.17	1.00
2月	1.24	1.09
3月	1.23	1.1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9	0.85

5. 一般資料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回購授權(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或承諾不出售彼等所持有之股份(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任何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比例增加之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持有7,044,877,0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9%），故國泰海通亦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及深信，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擁有實益權益的股份中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或以上。

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及國泰海通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0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將竭力確保不會因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股量減至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

6.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合共10,07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回購日期	回購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2024年10月15日	420,000	1.08	1.05
2024年10月16日	409,000	1.14	1.06
2024年10月17日	628,000	1.13	1.08
2024年10月18日	340,000	1.16	1.09
2024年10月21日	590,000	1.17	1.15
2024年10月22日	555,000	1.17	1.14
2024年10月23日	580,000	1.19	1.17
2024年10月24日	537,000	1.18	1.13
2024年10月25日	557,000	1.18	1.14
2024年11月27日	500,000	1.08	1.03
2024年11月28日	500,000	1.07	1.06
2024年12月3日	454,000	1.12	1.11
2024年12月6日	500,000	1.15	1.11
2024年12月18日	500,000	1.22	1.18
2024年12月30日	500,000	1.14	1.13
2025年1月6日	500,000	1.06	1.04
2025年3月28日	500,000	1.11	1.08
2025年3月31日	500,000	1.08	1.05
2025年4月1日	500,000	1.08	1.06
2025年4月3日	500,000	1.08	1.06
2025年4月8日	500,000	0.90	0.87
2025年4月9日	500,000	0.91	0.86
2025年4月15日	500,000	0.97	0.95
2025年4月16日	500,000	0.94	0.92

* 該等股份已註銷／隨後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修訂，其中建議之新增及刪除分別以下劃線文字及刪除線文字顯示。除非另有說明，此段中所提及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指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條號。

章程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組織章程細則之變更，而於以下條文中無改變部份以「…」顯示)
主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藉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 (藉於二零二五年[•]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及重列)
3(a)	<u>「章程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u> <u>「核數師」指當時本公司的核數師；</u> <u>「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當其時董事或出席本公司當時妥為召開而且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的董事；</u> <u>「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u> <u>「本公司」指上述公司；</u> <u>「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u> <u>「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包括公司條例所收納或被取代的所有其他條例。如有任何條文已被取代，章程細則提及公司條例的條文時，則須視為提及新條例中替代原條文之條文；</u> <u>「本公司」指上述公司；</u> <u>「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當其時股東；</u>

	「董事會」或「董事」指出席本公司當時妥為召開而且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議的董事； 「公司通訊」指擁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股息」指包括花紅、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月」指曆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附屬公司；</u> <u>「混合會議」指(a)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b)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指不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u>「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7(C)條所賦予其之涵義；</u> <u>「月」指曆月；</u>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指包括入賬列為繳足； <u>「現場會議」指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章程細則第64A(b)條所賦予其之涵義；</u> <u>「公眾假期」指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3條所賦予其之涵義；</u> 「登記冊」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成員登記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備存的任何成員登記分冊； 「秘書」指本公司當其時的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法團印章，或公司條例准許的本公司任何正式印章； <u>「秘書」指本公司當其時的秘書；</u>
--	---

	<u>「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當其時股東；</u> <u>「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u>「財務摘要報告」指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其之涵義；</u> <u>「庫存股份」指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所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u> <u>「虛擬會議」指完全及僅由成員及／或受委代表完全及僅以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虛擬會議技術」指容許任何人士毋須親身出席會議仍可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及</u> <u>「章程細則」指本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版本或其不時經修訂的版本；</u> ...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按任何價格回購其本身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為或就任何人士回購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之目的，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將予回購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無論此等選擇是在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間進行，或是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股息或股本方面之權利進行；惟任何該等回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發且有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進行；同時，倘若購買可贖回股份，(i)購買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股份價格必須受限於某一最高價格（無論是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且(ii)倘若購買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本公司回購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贖回股份）可由董事會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註銷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者為限）。
15A	庫存股份 <u>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出售或轉讓（有償或無償），或註銷本公司持有的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u>

15B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於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時，將其名稱或（倘庫存股份透過代名人持有），代名人的姓名／名稱登記於登記冊中，儘管該等庫存股份應： (A) 不得計入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B) 不得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及 (C) 除非公司條例允許，否則不得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16(C)	登記冊應開放供成員查詢，惟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細則第45條關閉登記冊。
41(i)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 2.5 港元（或 <u>不超過</u> 聯交所訂明規則不時許可的其他較高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61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及公司條例規定之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並以第62A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
62A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押後會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下列方式舉行： <u>(a)於全球任何地方及於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或(c)以虛擬會議形式舉行。</u>
64	股東週年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其他（續會除外）本公司成員大會，須在召開前至少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在本組織章程細則第70條對延會的規限下，發出成員大會通知所需的天數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列明舉行大會的地點（若有兩個或多個地點，則須列明大會的主要地點和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倘屬特別事務）有關事務的性質，並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的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章程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的人士及核數師；惟（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較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時間為短，若獲下列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64A	<u>股東大會通知應：</u> (a) <u>列明會議日期及時間；</u> (b) <u>除虛擬會議外，列明會議的實體地點（而倘會議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將於兩個或以上實體地點舉行，並採用任何可讓並非在同一實體地點的股東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技術），則須包括會議的主要實體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會議地點；</u> (c) <u>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形式舉行，載列相關聲明，並詳列虛擬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的虛擬技術（且該等虛擬會議技術可因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不同），或因本公司於會議前將於何處提供有關詳情；</u> (d) <u>說明將於會議上處理的業務的一般性質；</u> (e) <u>如屬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列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 (f) <u>如擬於會上提呈決議案，載入有關決議案的通知，並載入或隨附一份聲明，載明為說明該決議案的目的而合理所需的資料及解釋（如有）；及</u> (g) <u>載列一份聲明，訂明股東根據公司條例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的權利。</u>
64B	<u>書面通知須根據第64條及第64A條發送予每名股東。</u>
67(B)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任何親身出席並參與於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之現場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或（倘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股東代表，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並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代表或（倘為法團）獲正式授權之股東代表，均視為出席該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u>

67(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虛擬會議技術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一個或以上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
67A	倘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供出席的其他會議地點的虛擬會議技術已不足以達到第67(C)條所述的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知中所載條文進行；或 (b) 若為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虛擬會議技術已變得不足；或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會議上溝通及／或表決的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 (d) 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而毋須經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受委代表同意。直至押後時止，所有已於會議上處理之事務均為有效。

67B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及(如適用)本條章程細則內所有對股東的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及正式委任代表： (a) <u>凡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 (b) <u>凡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地點及／或股東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則該會議須正式組成及其程序為有效須會議主席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虛擬會議技術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會議的事務；</u> (c) <u>倘股東透過親身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因任何原因導致虛擬會議技術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或為讓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其他安排有任何失誤，或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虛擬會議技術，但一位或以上股東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虛擬會議技術，將不會影響會議或已所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在會上已處理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已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 (d) <u>若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同一司法管轄區內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另有說明，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知，以及代表委任文件遞交時間的條文，應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而倘為虛擬會議，代表委任文件遞交時間應如會議通知中所註明者。</u>
-----	---

67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是否涉及發放選票單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如適用)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該等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通知或延期會議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的安排。
67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決定可於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量、頻率及時限)。股東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款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無論是實體或電子方式)會議。
67E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虛擬會議技術使彼等可出席及參與。在第67A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藉虛擬會議技術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7F	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之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8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的大會將會散會；而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章程細則第62A條提述的方式及形式均由董事會決定。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將為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的事項。

70	大會主席在經達到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同意下，可以按會議的決定將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或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延期。倘會議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定召開的會議相同方式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詳情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於該通知列明於續會上將予處理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股東無權獲發續會通知或於續會處理事務的通知。除原可於舉行續會的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外，任何續會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1(ii)	由至少五名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的股東提出；或
71(iii)	由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並持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中不少於百分之五投票權的股東提出。
72	倘以上述方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須(受第73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召開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 <u>虛擬會議技術或主席指定的任何其他電子方式進行電子投票，或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u>)、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適用)。投票表決若不即刻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要求投票表決會議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在會議結束前或投票表決進行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投票表決的要求可予撤回。

76	在任何類別之股份當其時所附帶的任何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倘為個人)或委派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大會的股東均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代表(倘為法團)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本條而言，催繳股款或支付分期股款前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不得被視為繳足股份)。倘本公司股東或權證持有人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之獲認可結算公司，則該結算公司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多位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或權證持有人會議；惟倘一位以上人士就此獲得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就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的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投票表決時，享有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作出全部投票。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要求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97(A)(viii)	如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第105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之。
102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事宜上不得計入。
105	儘管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免任(惟此舉並不影響有關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之間所訂立任何合約遭受任何違反而可能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及選舉另一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就此獲選任人士的任期應與該名被免任董事倘並無被免任的原本任期相同。就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重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董事或董事人數事宜上不得計入。

140(C)	就第140(A)條而言： (i) <u>倘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款項用於繳足新股份(或在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類別的新股份先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及</u> (ii) <u>除非根據第140(A)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另有規定，倘本公司於釐定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u> <u>則於釐定資本化款項撥作配發新普通股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時，將計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所有股份。</u>
152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以現金形式應付一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或其他款項<u>(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u>均可透過電子方式支付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收款賬戶，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派付，並以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該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股在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所指示的人士及地址<u>(如適用)</u>。就此發出的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或作出的付款，其抬頭人須為有關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抬頭人為就有關股份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且寄送風險由該等持有人承擔。同時，由開立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就此或以電子方式作出付款，應視為本公司已有效清償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花紅，儘管每張支票或每份股息單其後可能被竊或該支票或股息單上的任何背書為偽造。
155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第153條及第156條規定所享有的權利下，倘該等轉賬已被退回，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以電子方式轉讓股息或以郵寄方式發出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該等轉賬被退回或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本公司可在首次發生此情況時即行使權力停止以電子方式轉讓股息或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156A(i)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章程認可的方式就以現金應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款額所發出合共不少於三份的所有<u>電子轉賬、支票或股息單被退回或未獲兌現；</u>

162(B)	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均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並在第162(C)條規限下進行簽署。同時，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本公司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章程細則第47條登記的各人士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其他人士，送達及送交有關財務報告的印刷副本；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需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未獲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一位以上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
162(C)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以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提供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定義分別見公司條例)，而章程細則第162(B)條所述人士已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無論是根據本條或公司條例)須向該等人士送交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要求須視為已履行。
163	核數師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委任及罷免，且其職責亦須受公司條例規管及上市規則。
164	除非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否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股東大會可將該等酬金釐定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166	公司通訊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將其公司通訊副本(以及必要的附屬表格及文件)以電子形式或其他方式及方法向公眾提供。 [未使用]

167	(A) 本公司經作出充足安排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其他人士的選擇，同時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的範圍內，透過電子方式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根據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須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給出、郵寄、派送、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有效公司通訊；而以電子方式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方式發出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該等公司通訊須視為已遵行上市規則或公司條例所規定（須向有關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給出、郵寄、派送、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等公司通訊的）要求。 (B) 就上市規則及／或章程細則中就公司通訊須為書面或印刷形式的任何要求而言，若公司通訊、通知或其他文件公司為符合本章程細則的電子形式，即可視為對此要求的遵行。 (C) 在本章程細則第(A)段規限下，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透過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方式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在該等公司通訊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時即視為已向該等持有人或人士發出該等公司通訊。由本公司根據本條以電子方式提供的任何公司通訊須視為在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發出翌日送達或送交。 [未使用]
168	若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以中英文給出、郵寄、派送、發出、刊登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本公司可在經作出充足安排後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是否希望僅接收英文版本或僅接收中文版本後，並在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僅向有關持有人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根據持有人所列明的意願）。 [未使用]

169	公司通訊及通知 根據章程細則可能本公司將予給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均須為書面形式→或者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範圍內以及在本條規限下載於電子通訊內；本公司可按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有關通知及文件：以專人方式送交，並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送達，方式如下： (a) 親身；或 (b) (裝入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 (c) (若為通知)以廣告方式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有關通知→；或 (d)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形式將其發送至有關股東的電子地址；或 (e)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提供；或 (f) 以任何其他與股東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g) 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認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倘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給予在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股份持有人；經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即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通知。根據章程細則將予給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可按中文或英文一種語言或中英文雙語；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為書面形式。就章程細則第169至175條而言，「通知或文件」的提述須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169A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各股東須不時應本公司要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其用以接收公司通訊的地址，無論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本公司無需向未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接收印刷本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如適用)的地址的股東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169B	股東可撤銷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公司以電子形式或通過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方式向其發送公司通訊的協定。
170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知。登記地址並非香港的股東須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其於香港收取通知的地址，而就此而言，該地址須視為其登記地址。並無向本公司知會其香港地址的股東可知會本公司其香港以外的地址，而本公司可按該等海外地址送達通知。倘若一位董事並未無知會其用於接收通知的香港地址，則任何通知會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展示三十四小時，而在該通知首次展示之日後翌日，該通知須被視為已獲該股東收取。 [未使用]
171	任何以郵寄方式發出的通知或文件以裝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投入香港郵局翌日須視為已送達；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函、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若為香港以外地址，可使用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及附有正確地址及投入該郵局後翌日即為已送達的充分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書面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知的信封或封套已附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該等郵局即為已送達通知的不可推翻的證據。任何以電子通訊發送到通知或文件，須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刊登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在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可供查閱的通知當日須視為本公司已送達或送交有關通知或文件本公司於有關通知或文件首次刊登時已發出。根據章程細則第169條透過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而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視為該等通知或文件首次於報章上刊載當日視為已送達。倘本公司已按與股東協定的方式採取行動，則視為股東已收取以有關股東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簡介
	代表 Gold Ascent Limited Shirley Yuen (代行) 獲授權簽署人 Gold Ascent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法人團體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上述簽署的見證人： Edwina Choi (已簽署) 秘書 香港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220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0港元。
3. 考慮並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祁海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傅廷美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陳家強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委任鄒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6A、6B、6C及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或由於下列各項所導致者外，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 按比例發行(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按比例發行」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證券（包括紅股發行或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e) 在聯交所（定義見下文）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在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予以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C.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動議：

受上文第6A及6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該項授權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該額外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多或更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總數應予以調整）。」

7. 授權董事會進行借貸及提供擔保。

「動議：

(a) 在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規限下，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A(b)條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公佈的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4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先發生之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

「動議：

- (a)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通函的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納入建議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排除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屬必要之一切行動以執行並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9. 處理任何其他一般事務。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25年4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發言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該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股份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方可作實。於該日概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供登記。
7.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至下午3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生效時，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tjai.com）上張貼公告，通知股東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即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仍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及祁海英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虞旭平女士及董博陽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陳家強教授及廖仲敏先生。